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1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141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
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